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103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22号建议的答复

杨冰代表：

《关于改善就医设施和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缓解我省老年人看病难的建议》（第1422号）由我单位会同省医保局、省人社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聚焦实现健康老龄化的工作目标和职责，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改善我省老年群体就医环境，破解老年人“看病难”“难看病”困境，充分发挥各方作用，不断优化就医体系，切实增进全体老年人的健康福祉，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便利为老服务，提升老年人就医体验

（一）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2023年11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三级医院要预留30%以上的门诊专家号源和一定数量住院床位，优先保障家庭医生和下级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的需求。围绕增强服务舒适性，优化医疗机构设施布局与诊疗流程，

推行‘无陪护’病房、优质护理、门诊多学科诊疗、慢病长处方等服务，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省卫健委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制定下发《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改善全过程的就医感受。

（二）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自2022年起，在全省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门诊挂号窗口为老年人预留一定比例现场号源，门急诊主动为失能、半失能、高龄老年人提供优先、导医、就医绿色通道等服务，在医院智能化设施设备前专人提供指导服务，以及对医院基础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等。通过创建，全省88%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进一步提升了老年患者看病就医满意度。同时，将老年人就医满意度服务列入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二、扩大医疗供给，满足老年人就医需求

（一）稳步推进老年医学科建设。引导部分一、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护理中心等，加强养老机构、老年医院、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以及长期护理、康复疗养、安宁疗护等机构规划建设，扩大接续性医疗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加

强老年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动二级以上中医院治未病科、老年医学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截至 2023 年底，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 85.8%。省老年医院扩大福建省老年医院医疗联合体成员单位，吸纳全省各地 59 家各级医疗机构，促进优质老年医疗资源下沉。

（二）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局联合出台《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通过增加签约服务供给、优化签约服务内涵、健全签约激励和保障机制、调动家庭医生履约和居民签约积极性等方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省医保局完善签约服务费医保政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组成。执行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通过科学设置、合理拉开基层医疗机构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保报销水平，特别是老年群体的报销比例，引导老年群体合理就医，促进分级诊疗。截至 2023 年底，全省有 10714 个家庭医生团队、27471 名家庭医生参与签约服务，常住人口签约率 50.67%，重点人群签约率 83%。

（三）积极推动“互联网+”应用发展。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主，将机

构内护理拓展至社区和居家，为出院患者、康复期、终末期、慢性病、母婴人群或高龄体弱、失能失智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专业、便捷的护理服务。推进医保“互联网+签约服务”，依托全国医保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医保服务数字化转型，积极探索“互联网+医保”服务，改善群众医保服务体验。先后助力全省71家医疗机构上线互联网医院医保移动支付，实现参保患者线上续方、医保线上结算等功能。福建省级机关医院依托互联网医院拓展家庭病床服务，开发家庭病床居家服务终端—“健康小管家”，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提供家庭病床床头卡、远程查房、居家护理、用药提醒、报告查询、巡诊打卡、联络家属、呼叫医院等优质服务。

三、加大人才培养，加强老年医护队伍建设

（一）实施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在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5家基地举办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养班，自2021年起，安排300余名老年医学专业医护人员进行脱产培训，为全省老年医学科培养骨干力量。

（二）开展老年医疗护理培训。委托省、市护理学会，省、市护理质控中心，省老年基地开展老年护理相关的培训项目，提高全省老年专科护士的专业水平、管理水平等。同时，各医院通过理论授课和技能培训的方式对从事老年护理的护士进行培训

考核，各医联体牵头医院（总医院）选取老年急救、伤口护理、脑卒中、老年居家护理等专题对医联体分院的护理人员开展培训，提高社区医务人员老年护理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截至 2023 年底，全省老年护理专业护士达 3062 人，培训率达 90.97%。

（三）开展医疗护理员规范化培训。2021 年起，省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开展全省医疗护理员的规范化培训工作，省、市共设立 10 个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生活照护基本知识技能和规范、沟通技巧、常见药物器械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 120 - 150 学时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为患者提供辅助护理服务的职业技能。以闽政通电子证照的形式为培训考核合格的护理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2023 年，全省共有 1336 名护理员通过医疗护理员规范培训考核，现全省累计培训医疗护理员总数 5320 人。

（四）开展“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省人社厅组织专家开发“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先后有福建技师学院、福建省漳平职业中专学校等 15 家单位备案成为“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开展该项目的考核工作。截至目前，2246 人次获得“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同时，推动全省技工院校设立老年护理及相近专业。我省目前已有 30 所技工院

校开设了护理专业，在校生 10726 人。

四、下一步工作

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完善老年人就医服务体系，推进医保适老服务，加强老年医护人才培养，进一步缓解我省老年人看病难的问题。

（一）提升老年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推动福建省立医院开展省老年医学中心、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开展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老年医学科建设，推动老年医学科开设多学科联合“一站式”门诊，到 2025 年，全省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力争达到 90%以上，发挥省老年医院医疗联合体作用，开展对口支援、进修培训、巡诊义诊等工作，不断完善协作机制。推进互联网医院开展适老化改造，促进开展“互联网+老年人慢病管理”健康服务。

（二）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动态管理。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各机构加强老年友善管理、强化老年友善服务、优化老年友善环境。对工作出现明显滑坡的医疗机构进行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将撤销命名。

（三）做好养老护理人才队伍提质扩量。深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突出促就业、促技能、促增收导向，将养老护理、康养服务等工种列入重点项目和重点群体“揭榜挂帅”培训，加大养老

护理员培训力度。加强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推广和宣传工作，将更多设置养老护理员专业的职业院校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组织全省各县（市、区）分管医养结合工作的领导、医养结合机构相关人员分期分批参加培训班，不断提高医养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孙晓惠

联系电话：0591-87272803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